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3.27 (85)法律決字第 072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乙案，經報奉 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本件係依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李○勇委員之質詢及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十五法字第○七二四一號函核復辦理。

二 行政院核復如左：

「國家賠償請求權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，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，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雖已參加社會保險（如公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）而享有醫療給付，仍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，惟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宜於協議時衡酌其事實，本院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台七十五法字第二三○三八號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」

三 影附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十五法字第○七二四一號函及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五法字第二三○二八號函各乙份。